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6
十二、其他说明.....	7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6
（二）其他.....	7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2019年3月，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原县国土资源局完成机构改革并组建了县自然资源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十五）负责在制定全县城乡建设规划中落实“规划服从安全”的原则，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本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县人民政府测绘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城市规划管理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及生态修复股、矿产资源和地质勘查管理股、执法监察股（县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9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4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3	327.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	4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13.79	10313.7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8.64	398.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4.43	1204.43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43.99	本年支出合计	16243.99	16243.9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6243.99	支出总计	16243.99	16243.99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243.99	12243.99	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3	32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04	323.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26	6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9	20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0	51.50					
20808	抚恤	4.09	4.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	4.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		4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00.00		27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0.00		30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		1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13.79	10313.7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13.79	10313.79					
2200101	行政运行	177.19	177.1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14.50	2114.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37.82	4937.82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43.69	143.6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39.23	939.23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0.00	1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83.45	1583.4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07.90	40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64	398.6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41	210.41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210.41	2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3	18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23	188.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4.43	1204.4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4.43	1204.4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4.43	1204.4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243.99	2271.92	1397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3	323.04	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04	323.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26	6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9	20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0	51.50	
20808	抚恤	4.09		4.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		4.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		4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00.00		27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0.00		30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		1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13.79	1760.64	8553.1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13.79	1760.64	8553.14
2200101	行政运行	177.19	177.1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14.50		2114.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37.82		4937.82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43.69		143.6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39.23		939.23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0.00		1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83.45	1583.4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07.90		40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64	188.23	210.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41		210.41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210.41		2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3	18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23	188.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4.43		1204.4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4.43		1204.4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4.43		1204.4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4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3	327.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		4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13.79	10313.7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8.64	398.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4.43	1204.43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43.99	本年支出合计	16243.99	12243.99	400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6243.99	支出总计	16243.99	12243.99	4000.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43.99	2271.92	997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3	323.04	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04	323.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26	6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9	20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0	51.50	
20808	抚恤	4.09		4.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		4.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13.79	1760.64	8553.1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13.79	1760.64	8553.14
2200101	行政运行	177.19	177.1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14.50		2114.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37.82		4937.82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43.69		143.6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39.23		939.23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0.00		1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83.45	1583.4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07.90		40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64	188.23	210.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41		210.41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210.41		2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3	18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23	188.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4.43		1204.4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4.43		1204.4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4.43		1204.4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1.92	2079.40	192.51
工资福利支出		2012.07	2012.0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5.75	665.7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1.46	141.4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23	19.2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46.36	546.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5.29	205.2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1.50	51.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3.40	83.4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49	38.4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2	4.9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88.23	188.2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44	67.4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1		192.5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水费	办公经费	1.40		1.40
电费	办公经费	6.50		6.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1.38		21.3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8.00		38.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2.87		12.8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2.53		22.53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73		8.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0		7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4	67.3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6.26	66.2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8	1.0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00.00
103	非税收入	400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0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0.00		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		4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00.00		27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0.00		30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		1000.0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10	0.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92.51	192.51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192.51	192.5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13972.07	9972.07	4000.00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100.00	100.00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项目	190.00	190.00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经费	300.00	300.00				
自主土地开发项目	4365.00	4365.00				
沁水县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项目	100.00	100.00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费	54.80	54.80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300.00	300.00				
沁水县中村镇下峪村南侧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41.84	41.84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13.26	13.26				
沁水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28.50	28.50				
增减挂宅基地复垦指标回购费	272.82	272.82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65.00	65.00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庄拆除复垦工作资金	210.41	210.41				
沁水县矿山企业井下实测	18.48	18.48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	10.56	10.56				
沁水县中村镇马邑沟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52.21	52.21				
沁水县气象局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125.00	125.00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马坪坟河庄1号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	91.55	91.55				
沁水县龙港镇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42.01	42.01				
沁水县郑村镇郭庄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27.84	27.84				
沁水县柿元沟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223.00	223.00				
沁水县胡底乡蒲池村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20.10	120.1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00.00		2700.00			
土地出让业征地成本	300.00		300.00			
沁水县提升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工作经费(政务外网业务)	123.69	123.69				
2022-2023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经费	34.19	34.19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项目	200.00	200.00				
沁水县端氏镇林村村姬庄高陡边坡应急治理项目	58.00	58.00				
沁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工作经费	37.67	37.67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472.55	472.55				
沁水县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编制经费	100.00	100.00				
2023年自然资源局遗属补助	4.09	4.09				
矿山纠察队人员工资及经费	19.00	19.00				
不动产专项业务经费	20.00	20.00				
土地收购成本	1000.00		1000.00			
沁水县沁水中学校教职工住宅楼北侧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84.86	84.86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	128.20	128.20				
卫片执法技术支撑项目	23.90	23.90				
地图测绘费用	10.00	10.00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50.00	50.00				
沁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34.11	34.11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项目	350.00	350.00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	180.00	180.00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500.00	500.00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00.00	300.00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编制经费与工作经费	50.00	50.00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项目	100.00	100.00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37.57	37.57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137.60	137.60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	50.00	50.00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7.43	57.43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测服务费	41.83	41.83				
审批事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技术服务费用	15.00	15.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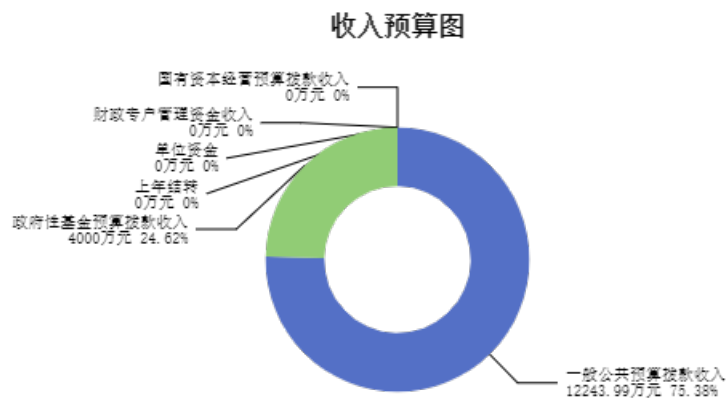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收入总计16,243.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243.9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720.96万元，下降22.52%，主要原因是减少全民健身中心融资费用；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6,243.9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6,243.9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720.96万元，下降22.52%，主要原因是减少全民健身中心融资费用。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收入16,243.9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43.99万元，占75.3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000.00万元，占24.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支出预算16243.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1.92万元，占13.99%；项目支出13972.07万元，占86.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243.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243.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6,243.9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1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0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313.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8.6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04.4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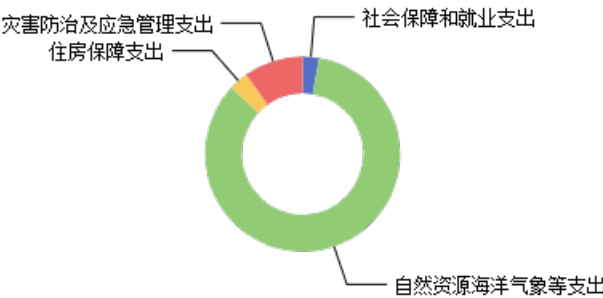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243.99万元,比上年减少4729.46万元，下降27.8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243.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13万元，占2.6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313.79万元，占84.24%；住房保障支出398.64万元，占3.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04.43万元，占9.8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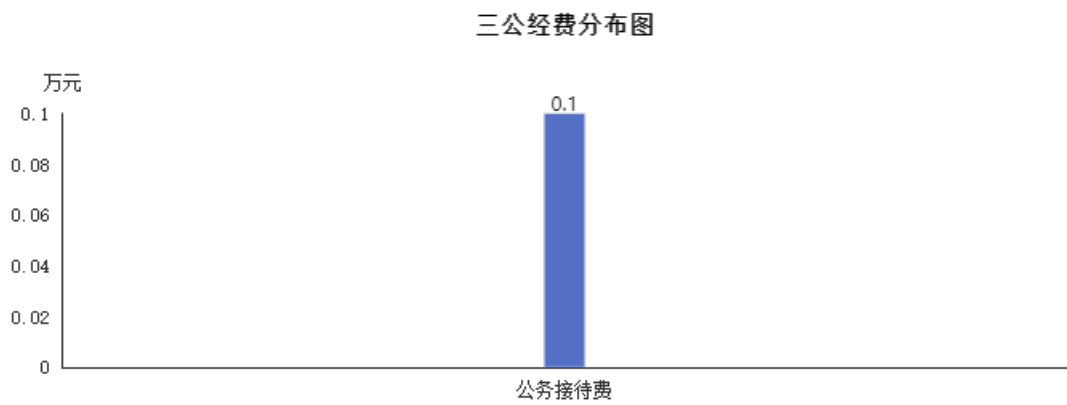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271.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9.4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92.51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1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4年所属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一家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2.51万元（2023年机关运行费用170.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08万元，增长12.96%，原因是新进人员10人，且工资福利基数增加，福利费、公用经费和工会经费的同比相应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90.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8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9.4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6243.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1.92万元，项目支出13972.0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6243.99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3个，共计金额13,972.0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58.0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9个，涉及金额13,913.9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3个，涉及项目金额13,972.0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58.0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9个，涉及项目金额13,913.9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内设机构部门数	9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7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59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59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2019年3月,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原县国土资源局完成机构改革并组建了县自然资源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十四)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十五)负责在制定全县城乡建设规划中落实“规划服从安全”的原则,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社会保障职责。(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2024年度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将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事事争主动、项项争先进”的工作理念,践行“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的工作追求,积极与市局等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做好对接,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最大限度释放自然资源红利为全县发展提供有力的自然资源保障。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6243.99	合 计	16243.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43.99	其中:基本支出	2271.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00.00	项目支出	13972.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积极推进沁水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自然资源监测预警实施项目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自主土地开发项目	
	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扎实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一)针对土地资源重点区域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智能识别实时预警、违法行为实时处置”的总体目标。(二)通过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测,为各治理项目边坡稳定性提供数据支撑。(三)完成沁水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工作,并取得省政府批复。(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要求,征地补偿、企业对企业对2024年补征地和拆迁补偿农民按照标准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补偿,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五)完成1100亩补充耕地任务指标并报备入库,通过完成自主开发项目的报备入库,完成全县的占补平衡,保障“全县的耕地保有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宣传乡镇数量	11个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本级政策制定情况	100%
			自然资源监测预警实施项目监测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涉及面积	≥800亩
			自主开发项目2024新增耕地面积	≥110亩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县城范围面积	≥2658平方公里
			地质灾害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自然资源监测预警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上报通过率	>95%
		成本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验收合格率	>90%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有效
			自主开发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期	15年
			自主开发项目指标回款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自然资源监测预警实施项目完成交付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自主土地开发项目土地整理标准	2.7万元/亩
			地质灾害技术支持服务费	15万元/年
			自然资源监测预警实施各监测点项目成本	≥10万元/个
			征地补偿及用地标准	1583元/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服务费	5万元/年
			2024年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预算费用	≤150万元
			保障城乡发展空间	保障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山体稳定	消除
		满意度指标	提高建设项目用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	提高
			提升沁水县自然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	提升
			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维护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2023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1,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2-2024年度全县所有农用地逐宗实地情况进行调查后,落实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的“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年度全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7号);《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7号);《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完成“2022-2023年度进出平衡方案”专家评审,形成成果。2024年3月底完成“2024年度进出平衡”招标,2024年6月完成全县外业调查,2024年9月形成基础数据,2024年12月通过专家评审、形成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编制“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					编制“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图斑数量	≥2956个		数量指标	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图斑数量	≥2956个	
		质量指标	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2022-2023年度进出平衡方案完成专家评审时间	2024年3月前		时效指标	2022-2023年度进出平衡方案完成专家评审时间	2024年3月前	
			2024年度进出平衡方案完成专家评审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度进出平衡方案完成专家评审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2024年耕地“进出平衡”项目编制经费	≤45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耕地“进出平衡”项目编制经费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5565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然资源局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8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8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或离退休人员, 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 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6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为每月568元, 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 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有利于家庭稳定, 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 保障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 我局根据审批结果, 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遗属人员补助审核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6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68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6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4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6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人员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自然资源局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2024年自然资源局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68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68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611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4,300		年度资金总额:		57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4,300		省级财政资金		57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切坡建房修路等各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持续增加,“新发地质灾害点”非在册隐患点的情况时有发生,加之气候变暖、极端降水常态化的趋势,我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仍将呈多发态势,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形势严峻复杂。前期的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不能完全满足地质灾害防治和城乡建设规划的需求,亟需在县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部署开展重点区域更大比例尺的精细化调查工作,为防治工作提供充分、安全可靠的地质资料,同时为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双控、防灾减灾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因此编制了本实施方案。本方案编制范围涵盖3.15平方公里,重点对地质灾害点做出更精细的调查,有利于我县地质灾害工作防治工作的开展。调查具体工作任务如下:1、开展地灾地质环境条件的动态调查,核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及隐患点的变化情况。2、开展斜坡单元精细调查,查明斜坡结构特征,划定可能的失稳范围,明确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进行稳定性分析,并划定斜坡失稳可能的影响范围。3、开展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点精细调查,核查地质灾害区域范围、危险地带和现有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点的基本特征等,查明灾害隐患结构特征,进行稳定性分析以及不同工况条件下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划分。4、开展受现有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点威胁的承灾体和位于风险斜坡失稳影响范围内的潜在承灾体精细调查,查明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建(构)筑物、工程设施、道路等信息。5、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点定性或定量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单个承灾体进行防御等级评价。6、开展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基于斜坡单元开展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以及不同降雨工况下危险性和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编制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危险性评价图、易损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7、根据区域和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措施,按调查区或乡镇(街道)编制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区划图,按行政村(社区)编制地质灾害风险网格化管控图册。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2023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山西省沁水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查明各类隐患及斜坡的结构特征和动态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为地质灾害风险双控、防灾减灾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全面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沁水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精细调查具体工作任务如下:1、2024年4月前完成对精细调查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2、确定第三方作业单位后,要求作业单位立即开展对地灾地质环境条件的动态调查,核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及隐患点的变化情况以及斜坡单元精细调查,开展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基于斜坡单元开展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以及不同降雨工况下危险性和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2024年10月前完成调查并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报告。3、2024年12月前报告通过验收后,由相关业务股室上报局党组会议后再行支付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前期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区划成果的基础上,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对调查区开展1:10000或更大比例尺的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及斜坡单元的精细调查,查明各类隐患及斜坡的结构特征和动态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为地质灾害风险双控、防灾减灾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全面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在前期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区划成果的基础上,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对调查区开展1:10000或更大比例尺的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及斜坡单元的精细调查,查明各类隐患及斜坡的结构特征和动态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为地质灾害风险双控、防灾减灾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全面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范围	3.15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范围	3.15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范围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范围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前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编制费用	57.4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编制费用	57.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地质灾害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地质灾害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81036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协同办理工作的通知（晋司通〔2022〕51号）的通知，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群众不动产登记经济负担，2023年度我局已向政府申请免除不动产登记费和公证费，所以2024年我局不动产登记业务需经费约20万元，包括不动产证书印制费和不动产档案整理费。其中不动产发证业务至少3000本，承包经营权证书至少5000本，每本至少4元；不动产证明至少2000份，每本至少8元，共计约10万元。不动产档案整理约2000余宗卷，每宗卷至少30元，共需约1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协同办理工作的通知（晋司通〔202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除群众不动产登记费和公证费，方便群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申请，办公室采购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通过财政集中采购流程进行集中采购，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局内部验收后由财务人员支付购买设备款）									
项目实施计划		不动产证书印制费：一季度向省厅登记局提出购买申请，登记局排号后印制证书，预计二季度待印刷完成邮寄到我处后支付价款。不动产档案整理费：2023年4月初内部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3年4-5月中标单位完成不动产档案整理工作，2023年6月底完成移交，电子纸质档案待不动产验收合格后支付约6万元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支付不动产证书印制费及不动产档案整理费，达到免除群众不动产登记费和公证费，方便群众的目的。						2024年12月前完成支付不动产证书印制费及不动产档案整理费，达到免除群众不动产登记费和公证费，方便群众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包经营权数	≥5000本		数量指标	承包经营权数	≥5000本			
			不动产档案整理宗卷数	≥2300卷			不动产档案整理宗卷数	≥2300卷			
			不动产发证业务数	≥3000本			不动产发证业务数	≥3000本			
			不动产证明数	≥2000份			不动产证明数	≥2000份			
			政府购买自助打证机服务群众人数	≥2000人次			政府购买自助打证机服务群众人数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不动产登记、公证辅助服务经费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不动产登记、公证辅助服务经费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自助打证机、查询机服务时间	永久		时效指标	自助打证机、查询机服务时间	永久		
				不动产档案整理工作	4至5月份			不动产档案整理工作	4至5月份		
		成本指标	不动产印制完成时间	第二季度		成本指标	不动产印制完成时间	第二季度			
			档案整理标准	≥26元/宗卷			档案整理标准	≥26元/宗卷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不动产证书	≥4元/本		成本指标	不动产证书	≥4元/本			
			不动产证明	≥8元/本			不动产证明	≥8元/本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减轻办事群众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减轻办事群众经济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4383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就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设置专篇，强调要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以县城为基本单元、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突破口，逐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加快构建“十四五”时期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指明了具体路径。经初步测算，沁水县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编制费用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规划数据库建设，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等，规划面积2658平方公里，按项目实施计划逐步完成规划前期工作（包含招标）；完成规划前期调研；完成规划初稿；完成规划公示，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并上报。							
立项依据		晋城市委、市政府《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评估沁水县城乡融合发展所处的阶段、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要问题，以“问题导向、发展导向”制定沁水县的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和发展路径。2、制定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策略。推动先进要素向农村流动，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推进乡村空间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委、市政府、《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及沁水县委县政府《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完成规划前期工作（包含招标）；2024年6月底，完成规划前期调研；2024年9月底，完成规划初稿；2024年12月底，完成规划公示，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并上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完成沁水县城的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沁水县城的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面积	2658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面积	2658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上报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上报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有效期	15年		时效指标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有效期	15年	
		成本指标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完成初稿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成本指标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完成初稿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预计总投资	≤2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预计总投资	≤2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空间的科学性、可实施性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空间的科学性、可实施性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544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图测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行政村的合并、沁冀一级公路杨河桥-里必段的开通、太行1号旅游公路、百里沁河建设、沁水新县城等,旧的地图产品已经滞后,根据《地图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对我县范围内14个乡镇行政村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定期进行更新地图。2024年制作地图约500幅,资金构成为县级预算资金。							
立项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用于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行政村的合并、沁冀一级公路杨河桥-里必段的开通、太行1号旅游公路、百里沁河建设、沁水新县城等,旧的地图产品已经滞后,为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支撑,需编制新版的《沁水县地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测绘管理股牵头,进行采购,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约定交付成果、资金支付要求等,待成品将会后再行支付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2024-3月收集资料;2024年4月招标;2024年5月-6月项目技术设计、地图编制;2024年7月地图审核;2024年8月定稿印刷,交付成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新2024版地图,2024年1月-2024-3月收集资料;2024年4月招标;2024年5月-6月项目技术设计、地图编制;2024年7月地图审核;2024年8月定稿印刷,交付成品。						更新2024版地图,2024年1月-2024-3月收集资料;2024年4月招标;2024年5月-6月项目技术设计、地图编制;2024年7月地图审核;2024年8月定稿印刷,交付成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地图数量	500亩	数量指标	测绘地图数量	500亩		
		质量指标	测绘地图验收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测绘地图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测绘地图费用支付时间	2024年10月前	时效指标	测绘地图费用支付时间	2024年10月前		
			测绘地图有效期	5年		测绘地图有效期	5年		
			测绘地图交付时间	2024年9月前		测绘地图交付时间	2024年9月前		
	成本指标	测绘地图成本标准	200元/张	成本指标	测绘地图成本标准	200元/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众出行、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众出行、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5160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消除滑坡及泥石流安全隐患，恢复河道的通畅，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和沟谷下游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滑坡及时治理有利于当地社会长治久安和健康发展。使党和政府在人民心中的威望得到增强，群众真正安居乐业，才能构建和谐社区。该项目主要任务：1、全年宣传防灾知识，各所组织每年在地球日、土地日进行不少于3次的宣传；2、每年8-10月各乡镇组织地质灾害点负责人进行培训1次；3、与气象局签订服务费协议，支付5万元气象预警费用，服务期限为1年；4、与第四勘察院签订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协议，负责我县地质灾害监测，服务费用为15万元，服务期限1年；5、开展各类小型应急处置项目，由各乡镇提出申请，经局务会研究确定后，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处置，预算资金约6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部“十有县”建设要求和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沁水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晋农居发〔2014〕4号关于印发农民安居工程“一启动三加快”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较好地消除崩塌安全隐患，坡体稳定。保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不受威胁，保障人民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宣传防灾知识，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资金主要用于沁水县2024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服务费5万元、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服务费15万元，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地质灾害监测等项目约80万元，2024年12月前全部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较好地消除崩塌安全隐患，坡体稳定。保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不受威胁，保障人民利益。				较好地消除崩塌安全隐患，坡体稳定。保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不受威胁，保障人民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宣传乡镇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宣传乡镇数量	11个		
			地质灾害宣传次数	≥3次/年					
			地质灾害培训次数	1次/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培训时间	2024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服务费	5万元/年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服务费	6万元/年		
			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服务费	15万元/年		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服务费	15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崩塌安全隐患，坡体稳定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崩塌安全隐患，坡体稳定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7595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测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是对沁水县蒲池、下苏庄、马坪坎、下峪、马邑沟、郭庄、气象局7处应急治理项目边坡进行施工中和竣工后的变形监测,具体任务:1、初步设置地质灾害监测点;2、对设置的监测点进行定期测量和人工巡视,并记录监测结果;3、针对监测结果出具监测报告,技术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							
立项依据		对沁水县蒲池、下苏庄、马坪坎、下峪、马邑沟、郭庄、气象局7处应急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治理项目监测技术服务的实施,能够有效的监控边坡在施工中,竣工后的形变趋势和变形量;为治理工程提供有效的观测依据,进一步加强安全措施。因此监测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按项目设计要求进行,并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负责为第一责任人,各项工作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季度:完成地质灾害监测点的设置工作;2024年2季度-3季度:根据地质灾害应急项目的完工时间安排,对施工过程中进行进展边坡变形监测技术服务;2024年4季度:完成竣工后边坡变形监测技术服务,并出具监测报告经专家验收组认定后支付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各治理项目边坡稳定程度提供数据支持。						通过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测,为各治理项目边坡稳定程度提供数据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应急治理项目的监测服务数量	7处		数量指标	完成应急治理项目的监测服务数量	7处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治理项目竣工后监测时效	1水文年		时效指标	各治理项目竣工后监测时效	1水文年	
		成本指标	本年度监测服务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本年度监测服务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地质灾害区人民财产	保护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地质灾害区人民财产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647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3〕12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已于2023年底前完成全县的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工作和30%以上的发证任务,计划于2024年底完成全部的发证任务。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房地权属合法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2024年完成42526宗宅基地的房地一体登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18年、2020年开展过部级、省级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确权试点工作,计划于2024年底完成全部的发证任务。				在2018年、2020年开展过部级、省级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确权试点工作,计划于2024年底完成全部的发证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数	52443宗	数量指标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数	52443宗		
		质量指标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时效指标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经费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经费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项目成本	≤250万元	成本指标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项目成本	≤2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地一体合法化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地一体合法化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556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编制经费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编制经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编制费需150万元。2、工作经费:下发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面积3044.87亩;下发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非耕地1076.54亩,共计4121.41亩,按恢复率50%,每亩1万元的标准计算,该项工作的复垦拆除经费需2060.705万元。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759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成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3】2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进一步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函【2023】7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9月开始,12月形成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2026年底对成果中需恢复地块进行恢复、对无法恢复地块进行异地补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形成数据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并对数据成果进行核实处置。通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进一步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形成数据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并对数据成果进行核实处置。通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进一步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发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面积	3044.87亩	数量指标	下发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非耕地	1076.54亩
			下发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非耕地	1076.54亩		下发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面积	3044.87亩
		质量指标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编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编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编制与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本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编制经费与工作经费	≤2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编制经费与工作经费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耕地保护考核精准有效落地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耕地保护考核精准有效落地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8370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采集2023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正射影像图；对照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土地利用变化信息，作为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3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开展省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更新形成2023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2023年及2024年预计需要资金120万元。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土地调查条例》、国土变更调查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进一步夯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长为组长的变更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为确保调查质量，调查人员须参加组织的考试后方可上岗作业；3、为加强资金管理，实行资金支付细化到每个阶段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1月15日前，提取年度新增变化信息。1月31日前，完成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2月15日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5月15日前，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国家级外业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6月15日前，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掌握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进一步夯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掌握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进一步夯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数量	≥5987个	数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数量	≥5987个		
		质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	时效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		
		成本指标	本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本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6055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整合入库、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审批系统建设、移动“一张图”应用系统建设和系统对接工作，为沁水县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生态修复以及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等提供数据服务，为构建沁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技术保障。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应用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2019〕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应用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2019〕180号）文，为全面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实施监管的功能，根据“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及“未完成平台和系统建设的市县不得先行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系统实施时，工程领导小组按照项目管理的办法，授权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进行管理和控制。项目管理组下设若干个工程工作组，对各工程工作组的职责、工作流程以及管理细则，严格按照ISO9001工程管理规范进行详细的界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在已建设系统基础上，完善系统功能建设；2024年6月底，完成与省基础信息平台对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成以基础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为核心的国土空间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沁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平台和系统建设”，以此作为支撑保证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				建成以基础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为核心的国土空间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沁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平台和系统建设”，以此作为支撑保证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涵盖县域面积	2658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涵盖县域面积	2658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建设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建设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善系统功能建设时间	2024年3月底	时效指标	完善系统功能建设时间	2024年3月底		
			完成与省基础信息平台对接时间	2024年6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与省基础信息平台对接时间	2024年6月底		
		成本指标	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所需金额	≤40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所需金额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构建沁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技术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构建沁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技术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543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构建一套县级国土空间,涵盖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明确具体管制规则和指标,探索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的管理方式。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开展城镇、农业、生态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探索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明确具体管制规则,探索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构建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12月已完成规划编制及管理体系研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办法研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研究报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流程研究报告》;2024年一季度,在《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批后,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办法研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研究报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流程研究报告》的专家评审,听取专家意见;2024年第二季度,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进行部门和地方对接,形成最终成果稿,提交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深化细化规划编制及管理体系研究、开展试点地区的详细规划成果编制;第二阶段:完成试点地区详细规划成果,开展用途管制政策研究;第三阶段:完成用途管制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完成用途管制流程研究;第四阶段:结合研究成果,完成研究报告及相关技术文件的撰写。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形成一套全类型用途管制的研究报告,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办法研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研究报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流程研究报告》;三个试点地区的详细规划成果						形成一套全类型用途管制的研究报告,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办法研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研究报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流程研究报告》;三个试点地区的详细规划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详细规划乡镇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详细规划乡镇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完成	时效指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完成		
		成本指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项目成本	≤126万元/每乡镇	成本指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项目成本	≤126万元/每乡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沁水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绿色、集约、高效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沁水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绿色、集约、高效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0021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在2022年已全面开展,主要工作如下:1.全面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集中更新和成果汇交,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2.资金支出主要为:更新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完善更新现有成果、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业务需求)、及时完成成果质检汇交、切实做好争议调处、建立日常更新和应用机制。2024年申请剩余资金15万元。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有效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办,更新汇交在2022年已全面开展,2024年12月完成成果质检汇交,验收通过后由财务人员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份更新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2-4月份完善更新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及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业务需求);5-6月完成成果质检汇交及建立日常更新和应用机制。2024年完成剩余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县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并汇交到部。全面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集中更新和成果汇交,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县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并汇交到部。全面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集中更新和成果汇交,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涉及村集体	192村	数量指标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涉及村集体	192村		
		质量指标	不动产证书发放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不动产证书发放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经费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	时效指标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经费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发放时间	2024年4月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发放时间	2024年4月		
		成本指标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合同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合同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农民集体的权益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农民集体的权益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151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纠察队人员工资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07年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48次会议决议，成立矿山纠察队，用于打击私采乱挖，维护社会稳定。2024年矿山纠察队有队员5人，纠察队队员基本工资1980元/人，5名人员全年约12万元，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约5万元，工作经费3万元（包括出差下乡补助，办公费等费用）。申请县级财政经费20万元，用于5名纠察队人员的工资及经费保障。							
立项依据		2007年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48次会议决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击私采乱挖，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07年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48次会议决议，由单位财务每月按时发放纠察队队员工资，并进行各类社会保障缴费。以有效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及各类社会保障缴费，以便全年进行日常工作的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逐月按时发放工资及各类社会保障缴费，保障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逐月按时发放工资及各类社会保障缴费，保障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纠察队保障人员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矿山纠察队保障人员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矿山纠察队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矿山纠察队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矿山纠察队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矿山纠察队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矿山纠察队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矿山纠察队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打击违法采矿人工成本费用	40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打击违法采矿人工成本费用	38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645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文件精神,结合当地民情实际情况,对农村不动产进行登记,摸清底数,积极准备数据汇交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2020]84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0]121号文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不动产是党中央国务院安排的重要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2020]84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0]121号文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全年摸清42000宗地底数,完成前期调查项目,2024年1-6月准备资料上报,2024年12月完成数据汇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分类处置,提高登记效率,摸清底数,积极准备数据汇交					分类处置,提高登记效率,摸清底数,积极准备数据汇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项目发证宗地数	≥42000宗		数量指标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项目发证宗地数	≥42000宗	
		质量指标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项目报批汇交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项目报批汇交通过率	≥90%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项目登记发证率	≥90%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项目登记发证率	≥90%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项目调查发证标准	93元/宗		成本指标	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项目调查发证标准	93元/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做好两权调查数据和已发证数据的权籍调查核实入库工作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做好两权调查数据和已发证数据的权籍调查核实入库工作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证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证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1322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庄拆除复垦工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4,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尽快启动沁水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第一批32个村拆除复垦工作的通知》(沁采治办函[2022]2号)要求,龙港镇、中村镇、端氏镇、郑村镇等4个乡镇32个采煤沉陷区村庄开展旧村拆除复垦工作,共复垦面积24.29公顷,涉及资金共计592.38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尽快启动沁水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第一批32个村拆除复垦工作的通知》(沁采治办函[20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等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农田生产能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镇、中村镇、端氏镇、郑村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编制方案进行招标实施复垦项目,等待实施完工后,自然资源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土地入储备库。入库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支付项目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前根据设计报告,由乡镇自行实施拆迁复垦工程。2024年12月前我局在项目招标后按进度付款至乡镇财政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采煤沉陷区村庄拆除复垦工作,一是可新增耕地24.29公顷,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等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农田生产能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二是改善了村庄的生态环境和农村景观,提高了农民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				通过实施采煤沉陷区村庄拆除复垦工作,一是可新增耕地24.29公顷,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等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农田生产能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二是改善了村庄的生态环境和农村景观,提高了农民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煤沉陷区庄拆除复垦新增耕地面积	≥24.29公顷	数量指标	采煤沉陷区庄拆除复垦新增耕地面积	≥24.29公顷		
			采煤沉陷区庄拆除复垦村庄	32个		采煤沉陷区庄拆除复垦村庄	32个		
		质量指标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庄拆除复垦工作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庄拆除复垦工作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庄拆除复垦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庄拆除复垦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复垦项目费用	≤220万元	成本指标	沁水县采煤沉陷区复垦项目费用	≤22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了耕地面积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了耕地面积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504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端氏镇林村村姬庄高陡边坡应急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6月5日,沁水县遭遇连续强降水天气过程,在强烈的地表径流冲刷及下渗致使端氏镇姬庄村高陡边坡后缘出现剥蚀、坍塌等失稳迹象,边坡平均高约15.5m,南北向宽150m,坡向36°,预测失稳体积约50m3,规模、灾情、险情均属小型;该边坡有掉块迹象,其失稳的可能性属中等、危险性属小型。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出对沁水县端氏镇姬庄村高陡边坡应急治理的决策。受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山西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沁水县端氏镇姬庄村高陡边坡应急治理方案(代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							
立项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沁水县端氏镇姬庄村高陡边坡应急治理方案(代初步设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端氏镇姬庄村高陡边坡应急治理方案,能够有效保护坡下四好公路和行车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沁水县端氏镇姬庄村高陡边坡应急治理方案(代初步设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月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坡面危岩清理;2024年1月完成挂网,2月停工,3-4月完成护坡施工,5月全面完工。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费、监测费等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端氏镇姬庄村高陡边坡应急治理方案,能够有效保护坡下四好公路和行车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通过实施端氏镇姬庄村高陡边坡应急治理方案,能够有效保护坡下四好公路和行车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姬庄高陡边坡治理项目威胁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姬庄高陡边坡治理项目威胁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姬庄高陡边坡治理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姬庄高陡边坡治理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姬庄高陡边坡治理项目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姬庄高陡边坡治理项目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姬庄高陡边坡治理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5月	时效指标	姬庄高陡边坡治理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5月		
		成本指标	姬庄高陡边坡治理项目施工费、审计费等费用	≤80万元	成本指标	姬庄高陡边坡治理项目施工费、审计费等费用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消除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0025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成果的现势性,主要对沁水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监测范围约1000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整理资料与外业调查、生成更新包、数据库建设及县级成果汇总与上报费用四部分。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21】3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检测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22)3号);耕地质量资源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成果的现势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21】35号),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市级、省级核查,做好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2月10号提交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成果,省厅批复后在12月前支付整理资料与外业调查、生成更新包、数据库建设及县级成果汇总与上报费用四部分。2024年12月底前形成年度更新成果,由市级检查、汇总报省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后,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成果的现势性。				2023年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后,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成果的现势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沁水县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1个	数量指标	形成沁水县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1个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范围	≥1000亩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范围	≥1000亩		
		质量指标	沁水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沁水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经费支付时间		2024年10月	时效指标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经费支付时间	2024年10月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上报时间		2024年12月前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上报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经费	≤40万元	成本指标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经费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掌握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掌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714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三线”划定方案,基础评价结果、自然地理格局等,结合县级相关部门规划,划分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情况,明确生态修复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近期计划,形成近期实施项;综合考虑规划期内保护修复措施和项目的实施范围、预期目标、工程内容、技术要求、投资计划和实施路径,科学合理分析规划实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提出实施保障机制,生态规划修复面积约为2600平方公里,2023年等待编制完成通过上报成果后,资金金额共计100万元,已支付35万,2024年结转资金6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晋自然资函〔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议题,是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殷切期盼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抓手,已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由张彩云局长任组长、牛维政副局长为副组长、成员为各基层自然资源所和生态修复股相关人员,2022年12月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金额为175万元,由作业单位编制规划复垦方案,方案通过后由财务人员支付项目款。							
项目实施计划		二月初开始收集资料,五月底完成项目编制初稿,六月通过相关部门和专家审核,提交最终成果(前提是市级规划要先定稿,然后县级规划才能最终定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编制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合理划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区域,科学部署和有效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构建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面积	≥2600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面积	≥2600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上报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上报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	时效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上报时间	2024年6月前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上报时间	2024年6月前		
		成本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成本	≤70万元	成本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成本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划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区域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划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区域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533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25,4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25,4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化我县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国土空间配置功能。单元(街区)层面的编制工作强调单元内部的统筹和各单元的协调为主。编制单元(街区)层面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后期以单元更新和内部项目统筹协调,有一定的便利性。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中“3.1.2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两个层面:单元(街区)层面和地块层面)”的计费标准进行经费测算。							
立项依据		《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23】18号)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化我县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国土空间配置功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23】18号)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签订合同,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现场踏勘,第二季度完成初稿并征求意见,第三季度完成送审稿,第四季度完成编制上报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我县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国土空间配置功能。				优化我县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国土空间配置功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面积	≥2352.8公顷	数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面积	≥2352.8公顷		
		质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上报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上报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上报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上报时间	2024年12月前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现场踏勘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前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现场踏勘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前		
		成本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费	≤520万元	成本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费	≤5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我县城乡空间结构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我县城乡空间结构	优化		
			完善国土空间配置	完善		完善国土空间配置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518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级总体规划是落实省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层级,是未来一段时间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根据批复,各地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从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城乡空间品质、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助力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落地实施。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级规划,既要落实上位规划,还要指导乡镇级规划,是指导全县未来15年空间布局的重要规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2年)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上报,并取得省政府批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级规划,既要落实上位规划,还要指导乡镇级规划,是指导全县未来15年空间布局的重要规划;完成沁水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工作,并取得省政府批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县域面积	2658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县域面积	2658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上报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上报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期	15年	时效指标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期	15年		
		成本指标	2024年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预算费用	≤150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预算费用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发展空间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发展空间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管控	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管控	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60347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胡底乡蒲池村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胡底乡蒲池村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坡体的削方减载、重力式挡土墙、浆砌石护坡、抗滑桩、排水渠以及平台硬化等工程。涉及威胁68户163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边坡长度145m,面积430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胡底乡蒲池村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97号沁水县胡底乡蒲池村滑坡治理报告、请示及县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有效保护坡体下部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胡底乡人民政府为主导,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立项完成做可研报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边坡治理,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沁水县胡底乡蒲池村滑坡治理报告、请示及县领导批示。工程措施为:首先进行削方减载工程,再施工抗滑桩+钢筋混凝土重力式挡土墙工程,最后施工截排水渠工程。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7-8月份完成准备工作,2023年2月开始动工,预计2024年3月完成削方减载、挡土墙、排水硬化等边坡治理项目,项目完工后进行运营维护。2024年按项目进度完成剩余施工费和监测费、审计费、预备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得约68户163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210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对蒲池村不稳定斜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得约68户163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210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对蒲池村不稳定斜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63人	数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63人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68户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68户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面积	4300平方米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面积	4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3月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剩余项目费	≤100万元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剩余项目费	≤100万元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及预备费等费用的支出	≤50万元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及预备费等费用的支出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生活质量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生活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511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矿山企业井下实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我县矿山生产安全,需对我县22座矿山进行每年2次的井下实测。2023年合同金额46.2万元,余约20万元未支付,2024年超层越界预算资金55万元,共计申请资金计7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在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晋市自然资明电[2021]16号);超层越界井下实测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我县矿山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局为主管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政采云作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煤炭地质勘察院为中标单位,进行全年2次的井下实测,完成第一次实测后付50%的实测款,并出具报告。待实测结果通过后由财务人员按合同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9月前完成第一次实测。2024年2月前完成第二次实测,支付剩余50%的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矿山企业井下实测项目,有力保障全县矿山安全。				完成矿山企业井下实测项目,有力保障全县矿山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企业井下实测矿山数量	22座	数量指标	矿山企业井下实测矿山数量	22座		
		质量指标	沁水县矿山企业井下实测报告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沁水县矿山企业井下实测报告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沁水县矿山企业井下二次实测完成时间	2024年2月前	时效指标	沁水县矿山企业井下二次实测完成时间	2024年2月前		
			沁水县矿山企业井下实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5月前	时效指标	沁水县矿山企业井下实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5月前		
		成本指标	沁水县矿山企业井下实测项目费用标准	≥2万元/座	成本指标	沁水县矿山企业井下实测项目费用标准	≥2万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保障了全县矿山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保障了全县矿山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山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山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552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主要是对北山寺高陡边坡的应急治理。主要建设内容为：坡体的削方减载、式挡土墙、排水渠以及平台硬化等工程，治理边坡长度60m，面积76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43号《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方案（代初步设计）》备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有效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政府为主办方，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立项完成做可研报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边坡治理，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4月份完成准备工作，9月份竣工，已完成削方减载、挡土墙、排水硬化工程等边坡治理项目。2024年全年进行运营维护，并于12月底前完成施工费、监测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得约5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对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次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保障群众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保障群众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9月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9月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施工费、监测费等费用	≤20万元	成本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寺生活区高陡边坡应急治理施工费、监测费等费用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保护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保护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301600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龙港镇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龙港镇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坡体的削方减载、预应力锚索格构梁、浆砌石挡墙、格宾石笼护坡、排水渠以及平台硬化等工程。涉及威胁4户11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边坡长度150m，面积450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龙港镇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有效保护坡体下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政府为主办方，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立项完成做可研报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边坡治理，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开工，10月竣工，已完成削方减载、挡土墙、排水硬化工等边坡治理项目。2024年全年进行运营维护，并于2024年12月前完成剩余施工费、监测费、审计费等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约11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50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 对下苏庄不稳定斜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约11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50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 对下苏庄不稳定斜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4户	数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4户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1人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1人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面积	4500平方米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面积	4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成本指标	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	≤40万元	成本指标	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	≤40万元
			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等费用	≤15万元		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等费用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龙港镇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龙港镇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坡体的削方减载、预应力锚索格构梁、浆砌石挡墙、格宾石笼护坡、排水渠以及平台硬化等工程。涉及威胁4户11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边坡长度150m,面积450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龙港镇下苏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有效保护坡体下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政府为主办方,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立项完成做可研报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边坡治理,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开工,10月竣工,已完成削方减载、挡土墙、排水硬化等边坡治理项目。2024年全年进行运营维护,并于2024年12月前完成剩余施工费、监测费、审计费等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得约11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50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 对下苏庄不稳定斜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得约11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50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 对下苏庄不稳定斜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800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马坪坎河庄1号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马坪坎河庄1号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边坡清理工程+混凝土挡土墙+预应力锚索格构梁+硬化排水工程和监测工程。涉及威胁24户100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边坡长度160m，面积441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马坪坎河庄1号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47号等编制工作方案及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有效保护坡体下部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政府为主办方，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立项完成做可研报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边坡治理，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采取“边坡清理+挡土墙工程+预应力锚索格构梁+绿化硬化工程+监测工程”工程治理措施，于2023年3月开工，10月竣工，已完成削方减载、挡土墙、排水硬化等边坡治理项目。2024年全年进行运营维护，于2024年12月前完成剩余施工费、监测费及审计费等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马坪坎高陡边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对马坪坎高陡边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24户	数量指标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24户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00人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00人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4410平方米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441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	≤60万元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	≤60万元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预备费及变更等费用	≤40万元		高陡边坡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预备费及变更等费用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40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郝家自然庄是省级重点地质滑坡重点区域，长期以来村民住房受地质灾害影响，多数房屋垮塌、倾斜、移位、裂缝等，影响到村民的生产、生活安全。郝家自然庄共有村民107户363人，2018年实施41户136人的治理搬迁任务，2019年实施31户80余口人的治理搬迁任务，剩余35户正按照上级计划安排实施。安置方式为采取货币补偿和购买现成建设的移民房（桃园）或杏园、小岭、梅苑易地扶贫集中搬迁楼房相结合的方式。总投资为194.7546万元，总面积为1.3140公顷，新增耕地13等地面积为0.8672公顷，预计工期三个月，每年预计新增经济效益1.2360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2018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2019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灾后环境恢复与重建是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途径。自然灾害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的痛苦和损失。通过土地复垦与重建，可以使灾民重新建立起安居乐业的环境，提高他们的生活品质，恢复他们的希望和信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工程建设六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制、项目公告制、项目审计制。施工质量目标及控制要求制定完成后，监理单位应根据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行全程控制与管理，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就按照分工，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并按规定保存好质量审核记录及相关图表等，对出现的质量缺陷或事故等，要及时分析原因，分清责任，研究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在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中，应特别对施工工序、操作规程、特殊施工部位和特殊施工过程的严格控制和管，应合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工期为三个月。前一个月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内容为进行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完成进场准备等相应工作。后两个月完成项目的主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物拆除工程、土地平整工程 以及 其他工程等。施工应避开冻土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总投资为194.7546万元，总面积为1.3140公顷，新增耕地13等地面积为0.8672公顷，预计工期三个月，每年预计新增经济效益1.2360万元。通过土地复垦与重建，可以使灾民重新建立起安居乐业的环境，提高他们的生活品质，恢复他们的希望和信心。				总投资为194.7546万元，总面积为1.3140公顷，新增耕地13等地面积为0.8672公顷，预计工期三个月，每年预计新增经济效益1.2360万元。通过土地复垦与重建，可以使灾民重新建立起安居乐业的环境，提高他们的生活品质，恢复他们的希望和信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总面积	1.3140公顷	数量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总面积	1.3140公顷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新增耕地面积	0.8672公顷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新增耕地面积	0.8672公顷		
		质量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工期		3个月	时效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工期	3个月
			成本指标	本年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投资金额		≤150万元	成本指标	本年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投资金额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耕地效益分析的净收益	1.2360万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沁水县龙港镇尧都村郝家自然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耕地效益分析的净收益	1.2360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272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气象局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气象局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边坡清理工程+混凝土挡土墙+预应力锚索格构梁+硬化排水工程+监测工程。涉及威胁15户10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边坡长度150m，面积450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气象局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有效保护坡体下部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政府为主办方，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立项完成做可研报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边坡治理，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4月完成准备工作，5月开工，预计2024年3月完成削方减载、挡土墙、排水硬化等边坡治理项目，之后进行运营维护，并按项目进度完成剩余施工费、监测费、审计费、预备费等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气象局边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清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对气象局边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清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00人	数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00人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15户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15户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面积	4500平方米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面积	4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3月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3月		
		成本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施工费		≤118万元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施工费		≤11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预备费等费用	≤3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预备费等费用	≤3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7442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沁水中学校教职工住宅楼北侧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9月沁水中学校教师宿舍楼背后的边坡表层土松动、坍塌，坡体出现裂缝、滑塌，严重危及校园安全，为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县政府成立了应急抢险指挥部，立即开展排查除险应急处置。治理方案：削方减载工程+锚索格构梁工程+抗滑桩工程+挡土墙工程+截排水工程。总投资470.19万元。治理1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保护坡下42户100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避免财产损失约800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沁水中学校教职工住宅楼北侧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1〕19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能够有效保护沁水中学教职工家属楼，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故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行政保障措施：为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管理，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职责：指导工程指挥部做好沁水中学教职工住宅楼北侧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设计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政府各部门工作，尤其是资金运行的监管工作。二、技术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时首先由专业技术单位对滑坡地质灾害进行勘测，勘测后再进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设计。并长期聘任地质灾害专家长期指导治理工作。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并对工作技术人员进行多方位技术培训。三、质量保证措施：为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按项目设计要求进行，并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负责为第一责任人，各项工作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项目实施指导工作，并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四、资金保障措施：保证资金稳定持续地投入是项目建设和保障的基础，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投入资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款专用，分阶段注入。五、安全保障措施：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和生产安全管理，杜绝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0月9日至11日，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完成应急除险施工前准备工作，开始进场施工。至2021年10月21日，应急除险削方减载两个平台任务完成，基本消除了安全隐患，受威胁人员回迁入住。2021年10月26日-31日完成了野外勘探工作，施工钻孔6个，探井3个，总进尺195m。2021年11月7日，勘察报告通过了专家组审查。2021年11月28日专家组对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设计削方减载工程+锚索格构梁工程+抗滑桩工程+挡土墙工程+截排水工程消除不稳定斜坡隐患。主要工程量为：挖运土方12600m3；20m锚索107束，15m锚索69束，格构梁1702m；悬臂抗滑桩6根；挡土墙15m；截排水沟254m。项目预算投资470.19万元。截止到2022年5月18日，已完成挖运土方12600m3，20m锚索107束，15m锚索69束，格构梁1702m；5月30日施工悬臂抗滑桩6根。2022年6月30日完成抗滑桩、挡土墙、截排水沟等全部工程。2024年全年进行运营维护，并于12月底前完成欠付施工费、审计费、监测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沁水中学滑坡经过治理后，学校教师教学、生活秩序恢复正常，环境得到美化，促进社会稳定和环境优美二者良性循环，达到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整体改善和提高。				沁水中学滑坡经过治理后，学校教师教学、生活秩序恢复正常，环境得到美化，促进社会稳定和环境优美二者良性循环，达到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整体改善和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数	1处	数量指标	治理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数	1处		
			工程涉及户数	42户		工程涉及户数	42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工程欠付费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7月底		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7月底		
			工程欠付费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程2024年支付成本	≤1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2024年支付成本	≤1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地质灾害点群众的财产		保护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地质灾害点群众的财产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0827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1,1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1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包括实物量提取、价格采集、经济价值估算、数据汇总、数据库建立、成果报告及图件编制等内容。							
立项依据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1〕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立实施方案》的要求,需完成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立工作,该项工作为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提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1〕17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通过公共交易平台由北京新兴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2022年一季度完成实物量成果汇交,上报自然资源局,二季度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2024年支付剩余20%的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摸清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高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摸清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高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面积	96543.26公顷	数量指标	沁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面积	96543.26公顷		
		质量指标	沁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成果数据	已汇交	质量指标	沁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成果数据	已汇交		
		时效指标	沁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月	时效指标	沁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月		
		成本指标	沁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调查费用标准	650元/平方公里	成本指标	沁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调查费用标准	650元/平方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	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	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下一步全省开展资产清查项目奠定工作和技术基础	基础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下一步全省开展资产清查项目奠定工作和技术基础	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64427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柿元沟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柿元沟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削方减载、坡面清理、主动防护网、拱形格构梁护坡、排水硬化及监测工程。涉及威胁445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边坡长度715m,面积1520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柿元沟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有效保护坡体下部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政府为主办方,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立项完成做可研报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边坡治理,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开工,预计2024年3月完成削方减载、挡土墙、排水硬化等边坡治理项目,之后进行运营维护;2024年按项目进度完成各项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柿元沟滑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对柿元沟滑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445人	数量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445人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面积	15200平方米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面积	15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3月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用	≤185万元	成本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用	≤185万元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预备费等费用	≤65万元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预备费等费用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732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提升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工作经费(政务外网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6,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目标要求的具体实践,同时也是打破“信息孤岛”,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完成一证一码信息化、登记系统信息共享及内网外迁的工作内容,同时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山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05号文中关于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和信息化水平中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和“一证一码、一证一码、一证一码”智能服务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旨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以企业和群众不动产登记需求为导向,以沁水县不动产登记工作现状,充分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注重智能化、人性化服务创新,为下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成果的共享打好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一证一码项目合同。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承担本项目的领导工作和领导责任。质量保证(SQA)根据ISO9000和CMM3的项目管理规定的要求检查和督促软件项目的实施。设立项目沟通机制,对项目问题汇总与反馈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与甲方汇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底之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通过专家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完成一证一码信息化、登记系统信息共享及内网外迁,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				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完成一证一码信息化、登记系统信息共享及内网外迁,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一证一码发放数量	≥5000本	数量指标	提升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一证一码发放数量	≥5000本		
		质量指标	提升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工作通过专家验收率	≥90%	质量指标	提升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工作通过专家验收率	≥90%		
		时效指标	提升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提升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外网迁移、一证一码项目预算资金	≤130万元	成本指标	外网迁移、一证一码项目预算资金	≤130万元		
	成本指标	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项目预算资金	≤5万元	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项目预算资金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5302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三调”调查成果数据,参照水务部门依法划定三线的成果,以此为基础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同时关联要求。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主要任务:1、采集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制作工作底图;2、外业调查摸清权属状况;3、内业数据处理完成数据库建设。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36号)《晋城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1]171号)沁水县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项目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河流、水库确权登记工作,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和边界,全面摸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明确体现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等监管要求,建立基础数据库,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与水利、林业、生态环境、财税等相关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协调各方形成合力,共同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同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作为物权公示手段,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从法律层面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的权利主体,明确各个主体的保护责任,为自然资源分类施策、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夯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沁水县河流、水库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建立制度、保证质量。全面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安全保密制度,调查人员须参加组织的考试后方可上岗作业;3、加强资金管理,实行资金支付细化到每个阶段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一年时间基本完成确权登记工作,其中,第一季度完成预划登记单元;第二季度完成调查确权;第三季度完成汇总审核;第四季度完成登簿发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基本完成境内重要河流、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切实解决所有权边界模糊、使用归属不清、权责不明等问题,对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水流自然资源管理,有效开展水资源和生态空间保护,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度化具有重要意义。				基本完成境内重要河流、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切实解决所有权边界模糊、使用归属不清、权责不明等问题,对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水流自然资源管理,有效开展水资源和生态空间保护,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度化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河流	23条	数量指标	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河流	23条		
			沁水县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水库	3座		沁水县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水库	3座		
		质量指标	沁水县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证书发放率	≥95%	质量指标	沁水县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证书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证书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证书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项目调查成本	1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县管河流、水库确权登记项目调查成本	1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水流自然资源管理,有效开展水资源和生态空间保护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水流自然资源管理,有效开展水资源和生态空间保护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11502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辅以森林草原调查监测数据，以《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及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为依据，在沁水县辖区内开展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摸清沁水县全域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和等级划定，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成果包括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汇总表格，绘制等别图，建立分等数据库等。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380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函〔202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全面掌握和摸清全县园林草地资源管理现状和质量分布情况，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2、为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提供支撑。3、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的要求，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编制规划/计划及履行职责、实施管理提供依据与支持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380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函〔2022〕31号）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将工作任务切块、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每日工作计划的完成；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写过程质量控制文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控制、监督，使一切质量活动在受控状态下开展；项目实行三级审查制度，每级审查完都要作业人员修改确认，并经审查人员确认。							
项目实施计划		1、定级估价资料收集（2024年1月-3月）；2、内业数据处理（2024年4-5月）；3、定级估价成果编制（2024年6月-8月）；4、成果上报审查及修改验收（2024年9月-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包括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汇总表、图件）。				完成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包括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汇总表、图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技术方案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技术方案数量	1个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成果图件	6张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成果图件	6张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成果数据库	3个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成果数据库	3个		
		质量指标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质检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质检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底	时效指标	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本年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本年沁水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配置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配置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6290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郑村镇郭庄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郑村镇郭庄崩塌应急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坡体的削方减载、预应力锚索格构梁、浆砌石挡墙、格宾石笼护坡、排水渠以及平台硬化等工程。涉及威胁13户61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边坡长度180m,面积250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郑村镇郭庄村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44号沁水县郑村镇郭庄村崩塌应急治理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有效保护坡体下部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郑村镇人民政府为主导,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立项完成做可研报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边坡治理,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开工,11月竣工,已完成削方减载、浆砌石护坡、硬化排水及监测工程。2024年全年进行运营维护,并于2024年12月前完成剩余施工费、监测费和审计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得约61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 对下郭庄村崩塌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13户	数量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13户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61人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61人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2500平方米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2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		
		时效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		≤33万元	成本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	≤33万元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等费用		≤7万元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等费用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消除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203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中村镇马邑沟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中村镇马邑沟崩塌应急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坡体的削方减载、抗滑桩和联系梁、混凝土排水渠以及平台硬化等工程。涉及威胁61户104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边坡长度250m。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中村镇马邑沟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有效保护坡体下部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以中村镇人民政府为主导,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立项完成做可研报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边坡治理,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4月份完成准备工作,11月竣工,已完成削方减载、挡土墙、排水硬化等边坡治理项目。2024年全年进行运营维护,并于2024年12月前完成剩余施工费、监测费、审计费等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约104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72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对马邑沟崩塌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约104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72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对马邑沟崩塌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04人	数量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04人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61户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61户		
			崩塌应急治理边坡长度	250米		崩塌应急治理边坡长度	250米		
		质量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	时效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	≤52万元	成本指标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	≤52万元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等费用	≤13万元	崩塌应急治理工程监测费、审计费等费用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消除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7552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中村镇下峪村南侧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中村镇下峪村南侧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坡体的削方减载、抗滑桩和联系梁、混凝土排水渠以及平台硬化等工程。涉及威胁5户18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边坡长度130m,面积195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中村镇下峪移民新村南侧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有效保护坡体下部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地质灾害威胁,有利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对发展经济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中村镇人民政府为主导,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立项完成做可研报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完成边坡治理,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4月份完成准备工作,9月份完成削方减载、挡土墙、排水硬化工程等边坡治理项目。2024年全年进行运营维护,并于2024年12月前完成剩余施工费、监测费、审计费等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使边坡达到稳定状态;可使约18名受灾群众及潜在经济损失500余万元免受灾害威胁,经济效益明显。对下峪村南侧滑坡进行综合治理后,将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首先是使得滑坡体不再继续变形发展,区内地质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其二是提升了坡下的人居环境,并可促进该村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8人	数量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群众数	18人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5户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保障家庭数	5户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面积	1950平方米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面积	19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9月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9月		
		时效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运营维护时间	全年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	≤45万元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剩余施工费	≤45万元		
		成本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审计费、监测费等费用	≤12万元	成本指标	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审计费、监测费等费用	≤1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750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规划内容,项目报价包括道路系统规划部分、交通改善规划、交通节点设计等几个部分。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道路系统专项规划设计报价65万元,其中交通专项计费基价30万元,综合考虑山地复杂程度,取计费系数1.5,则基价为45万元;交通模型分析费用20万元。交通改善包括两个片区,片区1(核心区)用地规模约150公顷,按收费标准1.5万元/公顷计费,报价225万元;片区2(货站片区)用地规模约55公顷,按收费标准1.5万元/公顷计费,报价82.5万元,道路系统重要节点交通设计每个节点5万元,按4个节点计算,报价2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科学配置沁水县城交通网络系统,满足交通建设和管理实施需要,切实改善沁水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路网现状,打通交通节点瓶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沁水县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签订合同,2024年3月完成现场踏勘,6月完成初步规划初稿,9月完成送审稿,年底前完成编制上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沁水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路网现状,2024年完成交通规划的编制上报工作。				改善沁水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路网现状,2024年完成交通规划的编制上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编制改善范围	14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编制改善范围	14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编制上报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编制上报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编制完成现场踏勘时间	2024年3月前	时效指标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编制完成现场踏勘时间	2024年3月前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编制方案完成上报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编制方案完成上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成本	≤300万元	成本指标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管理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管理	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沁水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路网现状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沁水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路网现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616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拉大我县城市建设框架,优化县城布局,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配套功能,提高打县城品质生活样板区建设用地规划的保障能力,结合县城需求,对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进行调整。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化县城布局,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配套功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沁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地块一于2023年11月签订合同,12月交付最终成果,2024年6月前完成待支付尾款地块二于2022年6月签订合同,2023年完成编制并交付最终成果,2024年8月前完成待支付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县城布局,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配套功能。				优化县城布局,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配套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面积	160公顷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面积	160公顷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上报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上报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项目支付时间	2024年8月前	时效指标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项目支付时间	2024年8月前		
		成本指标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项目成本	≤45万元	成本指标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项目成本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配套功能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配套功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642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的设计内容,包括城市特色空间结构、公共空间系统、景观风貌系统、标志节点、视线通廊、天际线等关键要素,以及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等。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的设计内容根据重点地段的情况,对建筑布局与形态、建筑风格与色彩、街道空间、环境景观设施、交通组织等,形成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条文和图则。							
立项依据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构建城市空间秩序,突出生态、人文、民生优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2022年4月签订合同,2023年完成现场踏勘,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初步方案,2024年底前完成送审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构建城市空间秩序,突出生态、人文、民生优势。						构建城市空间秩序,突出生态、人文、民生优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面积	8.68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3.5平方公里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3.5平方公里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面积	8.68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送审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送审时间	2024年12月前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初稿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初稿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	
	成本指标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成本	≤360万元		成本指标	沁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规划项目成本	≤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城市空间秩序	构建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城市空间秩序	构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711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主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规划,我局主要负责完成全县12个乡镇林权数据整合、资料收集、林权宗地图等成果,不断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登记林权面积165.83万亩,2023年1月6日完成招标,2023年根据预算金额已支付300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第二批进度款3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1〕1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规范有序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切实维护林农群众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办,通过公共交易中心在2023年1月6日完成招标,中标价格为925万,2023年12月完成林权的主要登记确权工作,按登记进度由财务人员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项目招标工作,9月前完成林权调查工作的50%,根据预算资金支付300万元整,2023年12月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2024年第一季度根据调查结果完成报告编制,第二季度完成全县范围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工作,形成最终结果并上报通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度完成全县范围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工作。解决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规范有序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切实维护林农群众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完成全县范围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工作。解决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规范有序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切实维护林农群众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林地面积	165.83万亩	数量指标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林地面积	165.83万亩		
		质量指标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前	时效指标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前		
		成本指标	2024年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预算资金	≤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预算资金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有序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有序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452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技术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技术服务是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也是落实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实施手段,更是落实省厅关于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及全业务全程网办的具体工作。通过此次技术服务,提升我县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实现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一网通办、高效审批、阳光审批、便民利民。该项目能简化省市县三级审批流程,服务人数惠及约2000人,纳入平台审批事项23个,接入省级一体化平台后,每年支付技术服务费15万元整。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5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自然资源审批业务全业务全程网办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73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347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全省自然资源审批事项“三级联办全程网办”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627号);《山西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高效审批、阳光审批、便民利民。2、满足省厅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将市县两级联办及本级办理事项纳入平台进行统一办理。3、与省自然资源三级联办平台无缝对接,全程监管。4、提供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服务。5、满足沁水县自然资源县级审批在线服务工作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5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自然资源审批业务全业务全程网办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73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347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全省自然资源审批事项“三级联办全程网办”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627号)。1、技术风险应对措施:省自然资源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已开发完毕并上线运行,给我县行政审批事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技术服务的实施提供很好的技术思路,我县相关业务审批人员已使用较长时间,对省级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也很熟悉,本次技术服务项目基于省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进行延伸、拓展,开展我县自然资源局审批事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技术服务,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技术风险。2、管理风险应对措施:选择具有实施经验的服务单位和项目经理,同时我局局党组和行政审批股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参与项目管理,同时参考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制定切合实际的详细的项目基准计划,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等要素进行监控,督促项目按计划进行,有效降低管理风险。3、组织风险应对措施:从领导层开始对本技术服务项目给予高度重视,通过召开项目动员大会动员管理 layers、业务人员对项目给予支持和配合,挖掘潜在的需求,与服务单位项目实施人员一起对项目设计的业务流程、业务数据进行梳理,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设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完成项目调研工作;2023年10月至11月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实施工作;2023年12月完成项目上线试运行;2024年1月完成项目正式上线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审批局、省自然资源厅工作任务,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实现完成我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技术服务。实现我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的全流程全业务网办,并与省自然资源三级联办平台无缝衔接。				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审批局、省自然资源厅工作任务,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实现完成我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技术服务。实现我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的全流程全业务网办,并与省自然资源三级联办平台无缝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行政审批技术服务平台包含审批事项数	23个	数量指标	县级行政审批技术服务平台包含审批事项数	23个		
			审批事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服务人数	≥1000人次		审批事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服务人数	≥1000人次		
		质量指标	运行故障率	<3%	质量指标	运行故障率	<3%		
			涉及审批事项联办率	100%		涉及审批事项联办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时间	≤10分钟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时间	≤10分钟		
			系统运行维护时间	1年		系统运行维护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审批事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技术服务费标准	15万元/年			
		审批事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技术服务费标准	15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成本节约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成本节约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提升效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提升效率	≥50%		
			实现阳光审批	实现		实现阳光审批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商环境改善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商环境改善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			
		审批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审批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045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文件要求,拟对我县龙港镇、中村镇、张村乡、柿庄镇、胡底乡等5个乡镇11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实施生态修复治理,治理面积22.34公顷。							
立项依据		《沁水县“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和《沁水县“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除矿区安全隐患,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有效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水平,改善矿区人居环境质量,助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龙港镇、中村镇、张村乡、柿庄镇、胡底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编制方案进行招标实施复垦项目,等待实施完工后,自然资源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土地入储备库。入库完成后由财务人员支付项目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前,组织编制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4年3月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察、设计编制和评审。2024年4月前,完成柿庄镇、胡底乡5个图斑(6.96公顷)生态修复的施工、监理招投标,年底完成施工任务。2025年3月前,完成龙港镇、中村镇、张村乡6个图斑(15.38公顷)生态修复的施工、监理招投标,11月底完成施工任务。2025年12月前,完成县、市、省三级验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一是消除了安全隐患,有效解决了植被破坏、土地损毁、水土流失、地质安全隐患等主要生态问题;二是增加了耕地面积0.77公顷、林地面积3.23公顷;三是改善了村庄的生态环境和农村景观,提高了农民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图斑数	11个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图斑数	11个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面积	22.34公顷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面积	22.34公顷		
		质量指标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验收率	≥95%	质量指标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验收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柿庄镇、胡底乡5个图斑(6.96公顷)生态施工任务		2024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柿庄镇、胡底乡5个图斑(6.96公顷)生态施工任务	2024年12月底
		完成龙港镇、中村镇、张村乡6个图斑(15.38公顷)生态修复施工任务。		2025年12月前	完成龙港镇、中村镇、张村乡6个图斑(15.38公顷)生态修复施工任务。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11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总预算投资	≥700万元	成本指标	11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总预算投资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了耕地、林地面积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了耕地、林地面积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1494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村庄分类情况,为我县151个行政村编制村庄规划。							
立项依据		2021年7月16日县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给予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村庄和百里沁河经济带沿河村庄每村10万元,“百村百院”工程涉及村和在编计划的其他村每村5万元的经费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用性村庄规划对村庄建设和经济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是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度重视,确保年底圆满交账;严格要求,确保规划成果质量;专款专用,保障经费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底已完成规划初稿,2024年待上位规划审批后,完成重点村庄的报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明确村庄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引领村庄发展。					明确村庄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引领村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涉及行政村个数	151个		数量指标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涉及行政村个数	151个	
		质量指标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完成重点村庄报审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完成重点村庄报审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成本	≤650000万元		成本指标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成本	≤65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布局和村庄发展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布局和村庄发展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7262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业征地成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征地成本是对公开出让土地前期的评估费、测绘费、拍卖师费、公证费等费用。2024年拟公开出让10宗以上地块，面积约750亩的征地补偿成本费用，并按出让地块成本协议进行补偿支出。针对2024年公开出让的土地此类费用拟支付300万。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征地企业、集体、个人需对全省被征地农民、集体进行补偿，保证这部分资金及时到位，保证被征地农民、集体的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自然资源部门作为主办方与被征地集体按征收标准签订补偿协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招牌挂等公开出让方式出让土地后按土地合同金额将出让金缴入国库，再根据自然部门出具的土地出让清算单以自然资源局的名义向县财政局申请征地成本费用，待财政审核下达资金后，按合同协议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前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清算单支付已出让地块的征地成本300万。主要分为土地测绘费60万元，土地评估费150万元，土地公证费20万元，拍卖师费10万元，公告费10万元，规划设计费5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要求，征地集体、企业对2024年补征地和拆迁集体农民按照标准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补偿，出让后并清算前期供地成本费用。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要求，征地集体、企业对2024年补征地和拆迁集体农民按照标准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补偿，出让后并清算前期供地成本费用。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涉及面积	≥750亩		数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	≥750亩			
			质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	100%		
			时效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公证费	3000元/宗		成本指标	公证费		3000元/宗		
			拍卖宗地成本	500元/宗			拍卖宗地成本	500元/宗			
			公告费	5000元/宗				公告费	5000元/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出让土地正常供应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出让土地正常供应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让土地地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让土地地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526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收购成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集体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林地、地面附着物、青苗补偿等费用的支付。征地成本是对公开出让土地前期的征收成本、评估费、测绘费、拍卖师费、公证费等费用。2024年拟收购储备5宗以上地块,面积约300亩的征地成本费用,并按补偿协议进行补偿支出。针对2024年公开出让的土地此类费用拟支付1000万。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征地企业、集体、个人需对全省被征地农民、集体进行补偿,保证这部分资金及时到位,保证被征地农民、集体的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收购储备中心作为主办方,代表政府收购储备闲置存量土地进储备库,按征收成片标准经双方同意后与被征地集体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在收购完成后向县财政局申请征地成本费用,待财政审核下达资金后,按合同协议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按政府工作安排收购储备用地,并向财政局申请征地成本费用,待资金下达后我局再对被征地集体进行补偿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全年收购储备中心按照标准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补偿安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2024年全年收购储备中心按照标准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补偿安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涉及面积	≥300亩	数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	≥300亩
		质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	100%
		时效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2024年土地成本费用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土地成本费用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0310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片执法技术支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卫片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理,确保违法必究;分析违法违规成因,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建立卫片数据库,对卫片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利用,为土地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立项依据		根据依据《晋城市2023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卫执办发〔2023〕2号)要求,组织实施;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相关文件组织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卫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及时发现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卫片项目还可以提高执法监察的准确性和效率,加强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监察工作水平,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依据《晋城市2023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卫执办发〔2023〕2号)要求,组织实施;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相关文件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从2023年12月开始至2024年12月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数据收集:收集最新的卫星遥感数据。数据分析: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实地核查:对疑似违法用地进行实地核查。结果反馈:将核查结果和执法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本项目工作属每月重复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卫片执法检查,有效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土地管理秩序。提升执法监察水平:通过卫片执法检查,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监察工作水平,提升监察效率和准确性。保护自然资源:通过卫片执法检查,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服务经济发展:通过卫片执法检查,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土地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卫片执法检查,有效化解土地纠纷和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片执法技术支持项目国家下发图斑数	2500个	数量指标	卫片执法技术支持项目国家下发	2500个		
		质量指标	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本年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资金	≤25万元	成本指标	本年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资金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自然资源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自然资源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4591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的精神,为全面落实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要求,完善沁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于区域发展动力、统筹开发边界内外联动,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在乡镇级层面进行分解,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等各类资源配置、各类专业专项规划要求,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沁水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要求,是指导乡镇未来15年空间布局的重要规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沁水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用“1+10”模式,“1”是东部五镇国土空间统筹规划,“10”是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含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郑庄镇、胡底乡、柿庄镇、固县乡、十里乡、中村镇、土沃乡(含张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3月底,完成11个乡镇的规划初稿;2024年3月至6月底,完成规划的征求意见;2024年6月至9月底,完成规划的修改完善;2024年9月至12月底,完成规划上报市政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成果采用“110”的模式,“1”是一份东部五镇国土空间统筹规划研究报告;“10”是十个乡镇各自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文本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规划图件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并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进行入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数	11个	数量指标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数	11个		
		质量指标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上报数	≥90%	质量指标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上报数	≥90%		
		时效指标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期	15年	时效指标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期	15年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金拨付率	≥90%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金拨付率	≥90%		
		成本指标	2024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金	≤420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资金	≤4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6183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增减挂宅基地复垦指标回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28,2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8,22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搬迁复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村庄复垦指标回购价：旱地11等5万元/亩，旱地12等4.5万元/亩，旱地13等4.05万元/亩。林地、草地为3.65万元/亩。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通过多方努力，于2022年1月27日通过市级验收，目前完成复垦面积1500亩，已完成了系统报备工作，2024年我局需支付3%凋敝宅基地回购指标费及二类费用共计约290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搬迁复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18〕27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沁水县2018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十里乡等9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局部调整的批复》(晋自然资函〔2021〕90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沁水县2018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郑庄等6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局部调整的批复》(晋自然资函〔2021〕90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沁水县2018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郑庄镇与苏庄乡等2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局部调整的批复》(晋自然资函〔2021〕90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农村凋敝宅基地搬迁复垦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主办，自行施工验收完成后上报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按照拟定的村庄复垦指标回购价：旱地11等5万元/亩，旱地12等4.5万元/亩，旱地13等4.05万元/亩。林地、草地为3.65万元/亩的价格回购。资金下达后，由财务人员支付回购指标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月项目已通过市级验收，各乡镇切实落实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的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2024年10月前对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进行跟踪监管，现场核查合格后拨付各乡镇的管护费用，2024年需支付剩余3%的凋敝宅基地回购指标费及二类费用约29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按每亩地13等地标准进行支付回购费用，有效促进农村凋敝宅基地搬迁复垦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通过按每亩地13等地标准进行支付回购费用，有效促进农村凋敝宅基地搬迁复垦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减挂宅基地复垦面积	≥1500亩		数量指标	增减挂宅基地复垦面积	≥1500亩	
		质量指标	增减挂宅基地复垦指标回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增减挂宅基地复垦指标回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增减挂宅基地复垦指标回购费支付时间	2024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增减挂宅基地复垦指标回购费支付时间	2024年11月前	
			增减挂宅基地复垦指标回购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增减挂宅基地复垦指标回购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成本指标	复垦地块等级标准	4.05万元/亩		成本指标	复垦地块等级标准	4.05万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1133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2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集体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林地、地面附着物、青苗补偿等费用的支付。征地成本是对拟收购和出让土地前期的收购成本、评估费、测绘费、拍卖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规划设计费用。2024年拟收收购、公开出让10宗以上地块,面积约800亩的征地补偿费用,并按补偿协议进行补偿支出。针对2024年收购、公开出让的土地此类费用拟支付4000万。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土地收购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征地企业、集体、个人需对全省被征地农民、集体进行补偿,保证这部分资金及时到位,保证被征地农民、集体的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自然资源部门与被征地集体按征收标准签订补偿协议,在公开出让土地后按土地合同金额将出让金缴入国库,再根据土地出让清算单及土地收购协议以单位向县财政局申请征地成本费用,待财政审核下达资金后,按合同协议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对公告的出让宗地在公共服务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出让,公开出让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对缴纳时间进行约定,财务人员按约定时间、约定金额进行足额上缴国库,并向财政局申请征地成本费用,待资金下达后我局再对被征地集体进行补偿支付。2024年征地成本拟预算金额为4000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要求,征地集体、企业对2024年补征地和拆迁补偿集体农民按照标准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补偿,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要求,征地集体、企业对2024年补征地和拆迁补偿集体农民按照标准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补偿,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涉及面积	≥800亩	数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涉及面积	≥800亩		
		质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前	时效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前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前	时效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成本费用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前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水浇地标准	1875.6元/亩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水浇地标准	1875.6元/亩		
			征地补偿农用地标准	1563元/亩		征地补偿农用地标准	1563元/亩		
			征地补偿建设用地标准	1563元/亩		征地补偿建设用地标准	1563元/亩		
			征地补偿未利用地标准	1250.4元/亩		征地补偿未利用地标准	1250.4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集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集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5060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前期实地勘察，共选取72个监控点位，拟分阶段完成，实现晋城市自然资源全覆盖。具体为：第一阶段新增68个自然资源监控点位；第二阶段新增4个自然资源监控点位。自然资源监控主要功能为私挖滥采、耕地保护、地质灾害、批后监管等。通过建设自然资源视频监控点，有力监督违法占地、私挖滥采、越界开采等不法行为。对全县范围内的违法占地、私采滥挖监测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2024年前期预算成本约40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推进全省自然资源实时监控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函〔2022〕2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对违法占地、私挖滥采、越界开采等问题进行智能化实时监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指导意见：（一）省级负责组织自然资源实时监控系统的体系标准制定、业务应用场景设计、功能定制开发、搭建省级自然资源智能监管指挥中心。（二）市级负责组织各县（市、区）对监控点位布设进行全面摸排，统筹规划全市监控布点，倒排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建立市级指挥中心，与省级平台对接。（三）县级负责硬件设备采购，组织技术单位进行设备安装、网络调试、指挥中心建立和平台接入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分阶段部署，第一阶段完成新增68个自然资源监控点位（共享现有通信塔）建设。第二阶段主要以新增4个自然资源监控点位（需新建杆塔）为主。第一阶段项目实施周期预估如下：2024年3月完成现场勘察并制定项目综合解决方案；4月完成项目预算申请及招投标；5-7月签订合同及项目实施阶段；8月前项目完成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针对土地资源建成重点区域高覆盖率的视频监控体系，实现“重点区域全面覆盖、智能识别实时预警、违法行为实时处置”的总体目标。					针对土地资源建成重点区域高覆盖率的视频监控体系，实现“重点区域全面覆盖、智能识别实时预警、违法行为实时处置”的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项目监控数量	72个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项目监控数量	72个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项目完成交付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时效指标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项目完成交付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项目各个监控成本	≥10万元/个	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各监测点项目成本	≥1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沁水县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沁水县自然资源信息化监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0333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土地开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包括沁水县端氏镇必底村碾圪坨土地开发项目（分割一）、沁水县端氏镇必底村杨山土地开发项目、沁水县土沃乡台亭村自主投资土地开发项目、沁水县十里乡孝良村自主开发项目（分割一）、沁水县郑庄镇王峪村土地开发项目、沁水县郑庄镇龙渠村土地开发项目（分割一）等6个自主投资土地开发项目。2023年我县完成8个项目报备入库，产生耕地指标777.75亩，新增粮食产能23.7588万公斤，12等地按1.5万元每亩回购，13等地按1.2万元每亩回购，共需支付费用1365.3528万元；2024年我县补充耕地任务指标1100亩，每亩土地的整治费用为2.7万元，共计2970万元。两项任务共计经费436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2号）；《沁水县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开发造地管理办法（试行）》（沁政办发[2019]78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县建设项目用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解决用地指标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2号）自主开发项目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立项，晋城晋华工贸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主体，负责项目的申报及组织实施，资金来源于企业的自筹资金，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农业、土地、水利等方面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纳入占补平衡指标储备库。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度6个项目已成功报备，形成指标。2、2024年度1100亩任务指标，2024年3月底完成项目，2024年6月完成外业施工，2024年9月完成专家验收和内业资料，2024年12月底完成报备入库，形成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6个项目已形成指标；2024年底完成1100亩补充耕地任务指标并报备入库。通过完成自主开发项目的报备入库，完成全县的占补平衡，保障全县的耕地保有率。				2023年6个项目已形成指标；2024年底完成1100亩补充耕地任务指标并报备入库。通过完成自主开发项目的报备入库，完成全县的占补平衡，保障全县的耕地保有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开发项目2024新增耕地面积	≥1100亩	数量指标	自主开发项目2024新增耕地面积	≥1100亩		
			自主开发项目2023新增耕地面积	775亩		自主开发项目2023新增耕地面积	775亩		
		质量指标	自主开发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自主开发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自主开发项目报备入库完成时间	2024年底		自主开发项目报备入库完成时间	2024年底		
		时效指标	自主开发项目指标回购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自主开发项目指标回购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前		
			自主土地开发项目土地整治标准	2.7万元/亩		自主土地开发项目土地整治标准	2.7万元/亩		
	成本指标	自主土地开发项目土地13等地回购标准	1.3万元/亩	成本指标	自主土地开发项目土地13等地回购标准	1.3万元/亩			
		自主土地开发项目土地12等地回购标准	1.5万元/亩		自主土地开发项目土地12等地回购标准	1.5万元/亩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设项目用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设项目用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1402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2辆，实有1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830.6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编制经费与工作经费；
- 2.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3. 自然资源监控预警实施项目；
- 4. 城乡融合发展规划。

（二）其他

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2〕1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8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的规定，结合省直部门提出和增设调整项目的建议，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修订、增设，同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1803 展览服务”修订为“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304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修订为“A030401 人才服务”；增设三级目录“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和四级目录“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1〕58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2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

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